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本章程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章程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此發佈可能違法)內發佈或分發。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Securities & Futures Co. Limited (CE No. BNC130)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至18頁。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以及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 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緊接刊發供股公告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

## 釋 義

---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直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相關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為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倘獲授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將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配售期間開始(倘有可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全數或部份未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供股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推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將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刊發公告。

本章程就預期時間表事項所述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及可能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延期或變更。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作出公告。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總總裁)  
何清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告；及(ii)有關(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配售事項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表決通過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生效，詳情披露於供股公告及通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1,505,556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1,187,258,334股合併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於扣除開支前最多98,93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50.0%；及
- (b)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5港元折讓約41.18%；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1.9%；
- (i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折讓約43.9%；
- (iv)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47港元折讓約44.1%；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32.4%；
- (vi) 按理論攤薄價約0.38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中之較高者，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反映理論攤薄效應約14.6%；及
- (vii)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267,000港元及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58港元折讓約30.2%。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及14.6%。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v)本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增長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資本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1.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至每股合併股份0.76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而於相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570港元(按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於相關期間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儘管認購價較相關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但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約14.6%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且近年來本集團業務發展受到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對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認購價之折讓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供股，從而(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價為股份交易價之合理折讓及股東參與建議供股之激勵。

考慮到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預期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24港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i)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且預期條件(iii)及(iv)將於寄發日期獲達成。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所產生之碎股供股股份(如有)，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以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股份進行對盤。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12室)的溫女士(電話號碼：3156 8886)聯絡。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竭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i)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僅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作出。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蒙受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視乎有效承購或認購（不論是以供股或配售形式）之供股股份總數而定。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八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400,473股股份，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1	275,000	0.035%
中國	2	100,640	0.013%
美國	4	24,773	0.003%
新西蘭	1	60	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已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且經考慮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未使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剔除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就新西蘭及美國法律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作除外股東，原因為在並無遵守登記、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且為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將產生的成本及所需時間遠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於承購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該司法權區就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RIGHT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及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已交回但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申請人對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作出。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分配：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悉數繳足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申請人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不計息)之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郵遞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於額外申請表格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之任何意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內之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即配售結束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者除外。

###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1,505,55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下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僅Belton Light Limited及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接納以及概無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於供股期間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結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Belton Light Limited及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接納以及概無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附註5)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於供股期間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357,531,800	45.17	536,297,700	45.17	536,297,700	52.36	357,531,800	30.11
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08,150,000	13.66	162,225,000	13.66	162,225,000	15.84	108,150,000	9.11
承配人(附註3)	-	-	-	-	-	-	395,752,778	33.3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325,823,756	41.17	488,735,634	41.17	325,823,756	31.80	325,823,756	27.45
	<u>791,505,556</u>	<u>100.00</u>	<u>1,187,258,334</u>	<u>100.00</u>	<u>1,024,346,456</u>	<u>100.00</u>	<u>1,187,258,334</u>	<u>100.00</u>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Sky Lucky Limited(由趙旭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趙旭先生於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i)僅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4. 本公司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始終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5. 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如上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一段所述，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股東之申請可以並將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6.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89%股權，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此，光伏發電成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進一步擴闊其於香港的光伏發電業務，並已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其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擁有一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於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並通過其自有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已出售部分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營及發展未出售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以及將自出售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以增加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上述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為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考慮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隨後於可能情況下配售股份，以籌集所需資金的缺額。倘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低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相應減少，以及發展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將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實現本集團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實力，如撥付啟動安裝日後項目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由於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並接入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之電網通常需要時間，而本集團須為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的前期費用撥付資金，且只有在相關項目接入至中電電網後數月，方可開始從中電收取自銷售可再生能源所產生之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收入（除非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出售予其他第三方）。目前，本集團就本集團運營之發電能力10千瓦至200千瓦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按標準費率4港元／千瓦時收取每月上網電價。尤其是，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配而實施之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因此，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有利於增加上網電價收入及擴大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為透過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受益於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並盡快獲授價值更高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加強其現金狀況對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安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根據目前正在磋商的管線計算，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總資本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需求以及前期建設成本（首期建造成本佔總資本需求之約20%）預期分別為281,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視乎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開發進度及市況，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最高金額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底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得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7.0%（「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為上述太陽能發電項目撥資。然而，考慮到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總額及供股所籌集之資金不足以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仍正與多家銀行磋商，且擬於供股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獲悉數動用後以債務融資方式為剩餘資本需求融資。如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包括供股、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及任何其他未來銀行貸款）少於上述總資本需求，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開發規模及時間表將作相應調整。鑒於銀行批准額外貸款之程序冗長，本集團認為除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外，供股可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提供即時資金，以盡快擴闊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9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資金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用於本公司之經營資產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融資業務方面並無重大發展。董事認為，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以把握透過參與上述上網電價計劃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之益處。

董事會有意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投資。本公司可能會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發展前景較好且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新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目標，亦未就潛在新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在進行中）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或開始除現有業務之外的任何新業務，亦無意建議進行任何公司行動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仍正與多家銀行磋商，且擬以債務融資方式為剩餘資本需求融資。然而，由於銀行就額外貸款之審批程序冗長，本集團認為其對本集團不利，並且不符合本集團之計劃，即如上文所述推動其太陽能光伏系統提前接入中電電網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此外，由於額外貸款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本集團考慮通過供股部分以股權融資的方式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融資較僅完全以債務方式更為可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本公司之最合適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隨配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進而籌集所需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額外資料

謹請亦參閱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13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1301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8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8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898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7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9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934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4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467_c.pdf)

## II.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 其他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附註1a)	284,615
應付一名第三方佣金(附註1b)	32,939
第三方貸款(附註2)	16,545
第三方貸款(附註3)	12,147
第三方貸款(附註4)	4,632
	350,878



附註1a：其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債權人一」）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且須繳付逾期罰款每天貸款本金0.5%。該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債權人一的清盤人啟動法律程序，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到期時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元（約28,463,000港元）的貸款，指應付債權人一及下文附註2詳述第三方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罰款人民幣12,257,000元（約13,681,000港元）。該訴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清盤人撤回，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的本金額、累計利息開支及逾期罰款費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撥備）約為284,615,000港元。

附註1b：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貸款之提取貸款本金之年利率15%向第三方（「債權人二」）支付佣金。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二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佣金的本金額、累計利息開支及逾期罰款費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撥備）約為32,939,000港元。

附註2：其指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約6,6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且須繳按逾期結餘的1%繳付逾期罰款。該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償還。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的本金額、累計利息開支及逾期罰款費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撥備）約為16,545,000港元。

附註3：其指貸款12,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附註4：其指60,000,000日圓(約4,200,000港元)的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923,000港元及約4,87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III.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部礦場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恢復正常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部礦場並無重大更新，且本集團尚未取得續期勘探許可證。根據與寧德市自然資源局相關政府官員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最新溝通，(i)政府仍在研究及考慮於中國寧德市臨近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建設水庫／防洪基礎設施項目的最新方案；及(ii)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續期仍在審閱，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完成。就中國光伏發電業務而言，上述位於中國承德市的光伏發電項目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仍受中國COVID-19疫情影響。就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而言，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待供股生效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為實現本集團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實力，如撥付啟動安裝日後項目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本集團旨在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安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

董事會有意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投資。本公司可能會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發展前景較好且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的新投資機遇。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旨在說明供股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及
		本公司擁有人	完成前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本公司擁有人	供股之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	淨額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發行395,752,778股					
供股股份計算	182,731	97,738	280,469	0.02	0.23
	<u>182,731</u>	<u>97,738</u>	<u>280,469</u>	<u>0.02</u>	<u>0.23</u>
					<u>0.24</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3,267,000港元，經排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列示之商譽約21,27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79,26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738,000港元乃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395,752,77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且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2,73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7,915,055,568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計算，並未經計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2,73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791,505,556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4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0,46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1,187,258,334股股份(指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以及根據供股(涉及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395,752,77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0.25港元建議供股395,752,778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闡明)「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作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情況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反映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相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所作出的判斷進行。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能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791,505,556 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791,505,5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5,752,77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187,258,334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作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配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別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合併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531,800 (L)	45.17%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531,800 (L)	45.17%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150,000 (L)	13.66%
Sky Luck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150,000 (L)	13.66%
趙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150,000 (L)	13.66%

附註：

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Belton Light Limited。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ky Luck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ky Lucky Limited由趙旭先生全資擁有。
3. 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結或提出或被控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雲泰時代(北京)科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1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出售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港元，年利率為7%及一年到期；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港元，年利率為7%及一年到期；
- (iv)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若干太陽能光伏系統；
- (v) 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借方)與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及本公司，First Gain Global Limited及徐柱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總額為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0%之銀行融資；及
- (v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法定代表	宗浩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李道偉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B座10樓10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 52歲, 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 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 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 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 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 52歲, 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300215)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 53歲, 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 持有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 何女士擔任北京中之旅商務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彼於北京外企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 何女士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負責投資管理。彼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54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6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平先生，61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冠潤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在併購、製造、銀行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曾擔任億利資源集團在北京的副總裁和在香港的顧問，之前擔任中國烏克蘭基金和協會董事，在中國投資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業務平台下任私募股權高級副總裁，負責運營其金豆發展基金日常業務，而且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聯酋阿布達比、德國、香港、哈薩克斯坦和中國為跨國集團企業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曾擔任過一系列管理職務。目前，他是傳統資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融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服務平台。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章程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